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049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景德"景克敏點眼液0.2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7143號)」等2項藥品部分批號應予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4月13日FDA藥字第1070011969號及FDA藥字第1070011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等2項藥品經主管機關核定係屬第二級危害應予回收，回收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"景德"景克敏點眼液0.2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7143號)」，回收批號：TC015、TM004、TP007、TR011、TR013、UA011、UB002、UG007。

(二)「"景德"滴可舒眼藥水(衛署藥製字第016303號)」回收批號：TC029、TE022、TK015、TK019、TP011、UB006、UF005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上開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8-04-23  
09:26:26

裝



訂



線